

臺灣桃園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

113年度審原金簡字第62號

公 訴 人 臺灣桃園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鍾博帆

余彥伶

上 一 人

指定辯護人 本院公設辯護人廖彥傑

上列被告等因違反洗錢防制法等案件，經檢察官提起公訴（112年度偵字第13894號、第16321號、第19762號、第22934號、第50508號），被告等於本院準備程序中均自白犯罪，本院認為宜以簡易判決處刑，爰不經通常審判程序，逕以簡易判決處刑如下：

主 文

鍾博帆幫助犯修正前洗錢防制法第十四條第一項之洗錢罪，處有期徒刑伍月，併科罰金新臺幣捌萬元，罰金如易服勞役，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余彥伶幫助犯修正前洗錢防制法第十四條第一項之洗錢罪，處有期徒刑貳月，併科罰金新臺幣貳萬元，罰金如易服勞役，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事實及理由

一、本案犯罪事實及證據，除附件起訴書關於「周朱玉珍」之記載均應更正為「周朱玉貞」，及附件起訴書所載應更正如附表「更正後內容」欄所示，另證據部分補充「被告鍾博帆、

01 余彥伶（下稱被告2人）於本院準備程序時之自白」外，餘
02 均引用檢察官起訴書之記載（如附件）。

03 二、論罪科刑：

04 (一)新舊法比較：

05 1.按行為後法律有變更者，適用行為時之法律，但行為後之法
06 律有利於行為人者，適用最有利於行為人之法律，刑法第2
07 條第1項定有明文。又新舊法律比較適用時，自應綜合該犯
08 罪行為於法律修正前後之成罪條件、處罰條件及加重或減輕
09 等一切情形，綜合全部罪刑之結果，相互為有利與否之評
10 比，以定其何者為最有利於行為人之法律，方足為適用法律
11 之依據，而不得一部割裂分別適用不同之新舊法（最高法院
12 110年度台上字第1489號判決意旨參照）。而同種之刑，以
13 最高度之較長或較多者為重，最高度相等者，以最低度之較
14 長或較多者為重，同法第35條第2項亦有明定。有期徒刑減
15 輕者，減輕其刑至二分之一，則為有期徒刑減輕方法，同法
16 第66條前段規定甚明，而屬「加減例」之一種。又法律變更
17 之比較，應就罪刑有關之法定加減原因與加減例等一切情
18 形，綜其全部罪刑之結果而為比較；刑法上之「必減」，以
19 原刑減輕後最高度至減輕後最低度為刑量（刑之幅度），
20 「得減」則以原刑最高度至減輕最低度為刑量，而比較之，
21 此為本院統一之見解。故除法定刑上下限範圍外，因適用法
22 定加重減輕事由而形成之處斷刑上下限範圍，亦為有利與否
23 之比較範圍，且應以具體個案分別依照新舊法檢驗，以新舊
24 法運用於該個案之具體結果，定其比較適用之結果。又修正
25 前洗錢防制法第14條第3項規定：「前二項情形，不得科以
26 超過其特定犯罪所定最重本刑之刑。」該項規定之性質，乃
27 個案宣告刑之範圍限制，而屬科刑規範，自應以之列為法律
28 變更有利與否比較適用之範圍。至於易科罰金、易服社會勞
29 動服務等易刑處分，因牽涉個案量刑裁量之行使，必須已決
30 定為得以易科罰金或易服社會勞動服務之宣告刑後，方就各
31 該易刑處分部分決定其適用標準，故於決定罪刑之適用時，

01 不列入比較適用之範圍（113 年度台上字第2720號判決意旨
02 參照）。

03 2.查被告2人行為後，洗錢防制法於民國112年6月14日（下稱
04 中間法）、113 年7月31日（下稱現行法）迭經修正公布，
05 分別於112 年6 月16日、000 年0 月0 日生效施行。就處罰
06 規定部分，修正前（被告行為時法、中間法）之洗錢防制法
07 第14條第1項均規定：「有第2 條各款所列洗錢行為者，處7
08 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500 萬元以下罰金。」，第3
09 項規定：「前2 項情形，不得科以超過其特定犯罪所定最重
10 本刑之刑。」；修正後之現行法第19條第1 項規定：「有第
11 2 條各款所列洗錢行為者，處3 年以上10年以下有期徒刑，
12 併科新臺幣1 億元以下罰金。其洗錢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未
13 達新臺幣1 億元者，處6 月以上5 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
14 臺幣5000萬元以下罰金。」。就減刑規定部分，被告行為時
15 之洗錢防制法（下稱行為時法）第16條第2 項規定：「犯前
16 4 條之罪，在偵查或審判中自白者，減輕其刑。」；中間法
17 第16條第2 項規定：「犯前4 條之罪，在偵查及歷次審判中
18 均自白者，減輕其刑。」；現行法第23條第3 項規定：「犯
19 前4 條之罪，在偵查及歷次審判中均自白者，如有所得並自
20 動繳交全部所得財物者，減輕其刑；並因而使司法警察機關
21 或檢察官得以扣押全部洗錢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或查獲其
22 他正犯或共犯者，減輕或免除其刑」。就本案而言，被告鍾
23 博帆於本案所涉洗錢之財物為新臺幣（下同）930萬5,000
24 元、被告余彥伶於本案所涉洗錢之財物為6萬元，均未達1
25 億元，如適用行為時法，其等最高法定刑均為7 年有期徒
26 刑，其等於審理中均自白洗錢犯罪，雖均得依刑法第30條第
27 2 項、行為時法第16條第2 項規定減輕其刑，然依行為時法
28 第14條第3 項規定（此規定乃有關宣告刑限制之規定），其
29 等宣告刑之上限仍為5 年有期徒刑；如適用中間法，因其等
30 均未於偵查中自白，不符合中間法第16條第2 項規定自白減
31 刑要件，然依中間法第14條第3 項規定，其等宣告刑上限仍

01 為5年有期徒刑；如適用現行法，最高法定刑為5年有期徒刑
02 刑，因被告2人並未於偵查中自白，不符合現行法第23條第
03 3項前段規定自白減刑要件，僅得依上開幫助犯之規定予以
04 減刑，惟該規定為「得按正犯之刑減輕之」，依最高法院29
05 年度總會決議(一)：「刑法上之必減，以原刑減輕後最高度
06 至減輕後最低度為刑量，『得減』以原刑最高度至減輕最低
07 度為刑量，而比較之」，是本案如適用現行法，則比較上宣
08 告刑之上限仍為5年有期徒刑與行為時法、中間法相同，經
09 綜合比較新舊法結果，因行為時法、中間法之下限(1月有
10 期徒刑)均低於現行法之處斷刑下限(3月有期徒刑)，故
11 應以被告2人行為時法、中間法之規定對被告2人較為有
12 利，是依刑法第2條第1項但書規定，應整體適用被告2人
13 行為時即修正前洗錢防制法之規定。

14 (二)按刑法第30條之幫助犯，係以行為人主觀上有幫助故意，客
15 觀上有幫助行為，即對於犯罪與正犯有共同認識，而以幫助
16 意思，對於正犯資以助力，但未參與實行犯罪之行為者而
17 言。經查，被告2人分別提供如附件起訴書犯罪事實欄一所
18 載之金融帳戶資料予上開所示犯罪事實欄一所載之詐欺集團
19 成員，作為本案詐欺取財及洗錢之犯罪工具，所實行者非屬
20 詐欺取財及洗錢之構成要件行為，且係基於幫助犯意為之，
21 然並無證據證明被告2人與詐欺集團成員間就上開詐欺及洗
22 錢犯行有犯意聯絡或行為分擔，是核被告2人所為，均係犯
23 刑法第30條第1項前段、第339條第1項之幫助詐欺取財罪
24 及刑法第30條第1項前段、修正前洗錢防制法第14條第1項
25 之幫助洗錢罪。

26 (三)被告鍾博帆以提供金融帳戶資料之一行為，幫助詐欺集團詐
27 騙告訴人袁瑞珠、黃文同、李佳貞、李明郎、被害人周朱玉
28 貞之財物及幫助詐欺集團於轉匯後遮斷金流以逃避國家追
29 訴、處罰；被告余彥伶以提供金融帳戶資料之一行為，幫助
30 詐欺集團詐騙被害人周朱玉貞之財物及幫助詐欺集團於轉匯
31 後遮斷金流以逃避國家追訴、處罰，均係一行為觸犯數罪

01 名，為想像競合犯，應依刑法第55條規定，各從一重論以刑
02 法第30條第1項前段、修正前洗錢防制法第14條第1項之幫
03 助洗錢罪。

04 (四)被告2人基於幫助之犯意為上開犯行，為幫助犯，爰依刑法
05 第30條第2項之規定，各按正犯之刑減輕之。又被告2人行
06 為後，洗錢防制法業經歷2次修正，經比較新舊法結果，應
07 以被告2人行為時法即112年6月14日修正前之規定對被告
08 2人較為有利，此詳前述，是本案被告2人於審理中均自白
09 洗錢犯罪，依被告2人行為時法第16條第2項規定，均減輕
10 其刑，並依刑法第70條遞減之。

11 (五)爰審酌被告2人提供其所申設之金融帳戶資料予他人使用，
12 幫助上開正犯用以作為詐欺犯罪之匯款工具，助長不法份子
13 之訛詐歪風，使執法人員難以追查詐欺集團成員之真實身
14 分，所為應予非難，併參酌被告2人犯後終能坦承犯行，又
15 被告鍾博帆業分別與告訴人袁瑞珠、黃文同、李明郎、被害
16 人周朱玉貞調解成立，現依調解內容履行給付中，有本院準
17 備程序筆錄、調解筆錄、被告鍾博帆庭呈之轉帳交易明細在
18 卷可憑；再被告鍾博帆雖有意願與告訴人李佳貞調解，經本
19 院安排調解期日，然因告訴代理人李昭錯未到庭而未果等
20 情，有本院113年8月26日刑事報到單、準備程序筆錄在卷
21 可考，堪認被告犯後態度尚稱良好；被告余彥伶則迄今未與
22 被害人達成和解並賠償其損害；兼衡被告余彥伶交付上開金
23 融帳戶未有獲利，併參酌被告2人之素行、犯罪動機、目
24 的、手段、智識程度、家庭生活及工作狀況、告訴代理人之
25 量刑意見等一切情狀，分別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並就併科
26 罰金部分均諭知易服勞役之折算標準。

27 三、沒收部分：

28 (一)按沒收適用裁判時之法律，刑法第2條第2項定有明文。查
29 被告行為後，洗錢防制法第18條第1項有關沒收洗錢之財物
30 或財產上利益之規定，業經於113年7月31日修正公布為同
31 法第25條第1項規定，並於同年0月0日生效施行，自應適

01 用裁判時即修正後之現行洗錢防制法第25條第1項之規定。
02 次按洗錢防制法第25條第1項固規定：犯第19條、第20條之
03 罪，洗錢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不問屬於犯罪行為人與否，
04 沒收之。然依本條立法理由第二點之說明：「考量澈底阻斷
05 金流才能杜絕犯罪，為減少犯罪行為人僥倖心理，避免經查
06 獲之洗錢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即系爭犯罪客體）因非屬犯
07 罪行為人所有而無法沒收之不合理現象，爰於第一項增訂
08 『不問屬於犯罪行為人與否』...」，可知依本條宣告沒收
09 之洗錢財物或財產上利益，宜以業經「查獲」即扣押者為
10 限，方能發揮澈底阻斷金流、杜絕犯罪之規範目的，而具有
11 宣告沒收之必要。經查，本案告訴人等、被害人遭詐騙款項
12 匯入被告鍾博帆本案帳戶後，部分轉匯至被告余彥伶之帳
13 戶，而後款項均遭詐欺集團成員轉匯或提領一空，並未扣
14 案，亦非屬被告2人所有或在被告2人實際支配掌控中，是
15 如對被告2人就此部分未扣案之洗錢之財物諭知沒收追徵，
16 核無必要，且容有過苛之虞，爰依刑法第38條之2第2項規
17 定，不予宣告沒收追徵。

18 (二)被告鍾博帆於本院準備程序時自承每100萬元獲取3,000元的
19 報酬，是以各該告訴人、被害人匯款金額加總後計算結果，
20 其所獲取之金額共計27,915元（計算式：〈180萬+230萬+6
21 萬+470萬+44萬5,000=930萬5,000，930萬5,000 100萬

22 3,000=27,915），此部分固屬其犯罪所得，本應依刑法第
23 38條之1第1項、第3項之規定予以宣告沒收，於全部或一
24 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惟考量被告於
25 本案業已與告訴人袁瑞珠、黃文同、李明郎、被害人周朱玉
26 貞調解成立，並現依調解內容履行給付中，而觀諸上開調解
27 筆錄及被告於本院審理時庭呈之匯款明細，被告目前已給付
28 之金額共計為25萬元等情，是被告賠償之金額尤逾於上開報
29 酬之金額，得認被告未保有犯罪所得，已達沒收制度剝奪被
30 告犯罪所得之立法目的，是於本案若仍宣告沒收被告上開犯
31 罪所得，將使被告承受過度之不利益，容有過苛之虞，爰依

01 刑法第38條之2 第2 項規定，不予宣告沒收或追徵其價額。
02 (三)又本案既無證據證明被告余彥伶有實際獲取犯罪所得，自毋
03 庸另依刑法第38條之1 第1 項、第3 項規定，宣告沒收或追
04 徵其犯罪所得，併此敘明。

05 四、依刑事訴訟法第449 條第2 項、第3 項、第454 條，逕以簡
06 易判決處刑如主文。

07 五、如不服本判決，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
08 狀，上訴本院合議庭。

09 本案經檢察官廖晟哲、舒慶涵提起公訴，檢察官劉仲慧到庭執行
10 職務。

11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30 日
12 刑事審查庭 法官 謝承益

13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14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應附
15 繕本）。

16 書記官 施懿珊

17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31 日

18 附錄本案論罪科刑依據之法條：

19 修正前洗錢防制法第14條

20 有第二條各款所列洗錢行為者，處7 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
21 幣5 百萬元以下罰金。

22 前項之未遂犯罰之。

23 前二項情形，不得科以超過其特定犯罪所定最重本刑之刑。

24 中華民國刑法第339 條第1 項

25 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所有，以詐術使人將本人或第三人之
26 物交付者，處5 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或併科50萬元以下罰
27 金。

28 附表：

29

欄別	原記載內容	更正後內容
犯罪事實欄一第5 至6 行	於不詳時間，在不詳地點	於民國111年10月6日某時 許，在桃園火車站附近的合 作金庫

01

犯罪事實欄一第10行	於民國111年5月前，在不詳地點	於111年5月中旬之某時許，在桃園火車站附近的多那之咖啡店
證據並所犯法條欄一、證據清單及待證事實編號1「證據名稱」欄	被告鍾博帆於警詢及偵查中之供述	被告鍾博帆於偵查中之供述
證據並所犯法條欄一、證據清單及待證事實編號2「證據名稱」欄	被告余彥伶於警詢及偵查中之供述	被告余彥伶於偵查中之供述
證據並所犯法條欄一、證據清單及待證事實編號3「證據名稱」欄	證人翁成華於警詢及偵查中之證述	證人翁成華於偵查中之證述
證據並所犯法條欄一、證據清單及待證事實編號7「證據名稱」欄	告訴人李佳貞於警詢之指訴	告訴代理人李昭錯於警詢之指訴
附表編號3「匯款時間」欄	111年10月12日上午11時51分許	111年10月12日下午3時1分許
	111年10月12日上午11時51分許	111年10月12日下午3時24分許
附表編號3「轉匯第二層帳戶」欄	於111年10月13日上午12時4分許，詐欺集團成員連同其他詐欺款項共87萬6,015元，匯入被告余彥伶中中信帳戶內。	於111年10月13日上午12時4分許，詐欺集團成員將連同其他詐欺款項共87萬6,000元（扣除手續費15元），匯入被告余彥伶之中信帳戶內。

02

附件：

03

臺灣桃園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起訴書

04

112年度偵字第13894號

05

112年度偵字第16321號

06

112年度偵字第19762號

07

112年度偵字第22934號

01
02 被 告 鍾博帆 男 25歲（民國00年0月00日生）
03 住○○市○○區○○○街00號9樓之6
04 居桃園市○○區○○路00○0號4樓
05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Z000000000號
06 余彥伶 女 30歲（民國00年0月00日生）
07 住○○市○○區○○○○○街0號3樓
08 （現另案於法務部○○○○○○○○○
09 ○執行中）

10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Z000000000號

11 上列被告等因違反洗錢防制法等案件，業經偵查終結，認應提起
12 公訴，茲敘述犯罪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如下：

13 犯罪事實

14 一、鍾博帆、余彥伶均可預見任意將所有之金融機構帳戶、提款
15 卡（含密碼）及網路銀行之帳號密碼交付他人，足供他人用
16 為詐欺等犯罪後收受被害人匯款，以遂其掩飾或隱匿犯罪所
17 得財物目的之工具，竟基於上開結果之發生，亦不違反其本
18 意之幫助詐欺取財及幫助洗錢不確定故意，由鍾博帆於不詳
19 時間，在不詳地點，將其以「悅宏企業社」名義所申辦之合
20 作金庫商業銀行帳號000-000000000000號帳戶（下稱合庫
21 帳戶）之提款卡（含密碼）、存摺、網路銀行帳號密碼等
22 物，以面交之方式提供予張中銘（暱稱「柏林」，另案偵辦
23 中）；余彥伶則於民國111年5月前，在不詳地點，將其所申
24 辦之中國信託帳號000-000000000000號帳戶（下稱余彥伶中
25 信帳戶）之存摺、提款卡（含密碼）、網路銀行帳號密碼，
26 以面交之方式提供予張中銘使用。嗣張中銘所屬之詐欺集團
27 成員取得上開帳戶資料後，即共同意圖為自己不法所有，基
28 於詐欺取財、洗錢之犯意聯絡，於附表所示時間，以附表所
29 示詐欺方式詐騙袁瑞珠、黃文同、周朱玉珍、李佳貞、李明
30 郎等5人，致渠等均陷於錯誤，而於如附表所示之時間，分
31 別匯款如附表所示之金額至如附表所示之帳戶內，復周朱玉

01 珍所匯款項又遭該詐欺集團之不詳成員輾轉以如附表所示之
 02 時間、方式層轉至余彥伶中國信託帳戶內，復遭提領或轉帳
 03 一空，以此方式製造金流斷點，躲避檢警追緝。嗣經袁瑞
 04 珠、黃文同、周朱玉珍、李佳貞、李明郎等5人察覺有異而
 05 報警處理，始循線查悉上情。

06 二、案經袁瑞珠訴請高雄市政府警察局鼓山分局、黃文同訴請高
 07 雄市政府警察局鳳山分局、李佳貞訴請高雄市政府警察局鼓
 08 山分局、李明郎訴請臺中市政府警察局清水分局及新北市政
 09 府警察局新莊分局報告偵辦。

10 證據並所犯法條

11 一、證據清單及待證事實：

編號	證據名稱	待證事實
1	被告鍾博帆於警詢及偵查中之供述。	訊據被告鍾博帆固坦承提供合庫銀行帳戶密碼之事實，惟矢口否認有何上揭犯行，辯稱：當時係證人翁成華介紹伊虛擬貨幣工作，並表示金流很大須提供帳戶，伊對於詐欺乙事並不知情等語。
2	被告余彥伶於警詢及偵查中之供述。	訊據被告余彥伶固坦承提供中國信託銀行帳戶密碼之事實，惟矢口否認有何上揭犯行，辯稱：伊係為辦貸款等語。
3	證人翁成華於警詢及偵查中之證述。	證明被告鍾博帆經證人翁成華介紹而提供帳戶之事實。
4	告訴人袁瑞珠於警詢之指訴。	證明告訴人袁瑞珠於如附表所示之時間遭詐欺集團詐騙，並轉帳如附表所示之金額至合庫帳戶之事實。
5	告訴人黃文同於警詢之指訴。	證明告訴人黃文同於如附表所示之時間遭詐欺集團詐騙，並轉帳如附表所示之金額至合庫帳戶之事實。
6	被害人周朱玉珍於警詢之指述。	證明告訴人朱玉珍於如附表所示之時間遭詐欺集團詐騙，並轉帳如附表所示之金額至合庫帳戶之事實。
7	告訴人李佳貞於警詢之指訴。	證明告訴人李佳貞於如附表所示之時間遭詐欺集團詐騙，並轉帳如附表所示之金額至合庫帳戶之事實。
8	告訴人李明郎於警詢之指訴。	證明告訴人李明郎於如附表所示之時間遭詐欺集團詐騙，並轉帳如附表所示之金額至合庫帳戶之事實。
9	(1)告訴人袁瑞珠與詐欺集團成員間之LINE對話紀錄截圖、轉帳紀錄截圖、刑事	A、證明袁瑞珠、黃文同、周朱玉珍、李佳貞、李明郎等5人有於附表所示之時、日，

01

<p>警察局偵查第九大隊受理詐騙帳戶通報警示簡便格式表。</p> <p>(2)告訴人黃文同與詐欺集團成員間之LINE對話紀錄截圖、轉帳紀錄截圖、內政部警政署反詐騙諮詢專線紀錄表、臺北市政府警察局大安分局受理詐騙帳戶通報警示簡便格式表、國內匯款申請書兼取款憑條。</p> <p>(3)被害人周朱玉珍與詐欺集團成員間之LINE對話紀錄截圖、轉帳紀錄截圖、內政部警政署反詐騙諮詢專線紀錄表、新北市政府警察局海山分局受理詐騙帳戶通報警示簡便格式表、金融機構聯防機制通報單。</p> <p>(4)告訴人李佳貞與詐欺集團成員間之LINE對話紀錄截圖、轉帳紀錄截圖、高雄市政府警察局新興分局受理案件證明單、受理詐騙帳戶通報警示簡便格式表、內政部警政署反詐騙諮詢專線紀錄表。</p> <p>(5)告訴人李明郎臺中市政府警察局太平分局受理詐騙帳戶通報警示簡便格式表、受理案件證明單、內政部警政署反詐騙諮詢專線紀錄表、受理各類案件紀錄表。</p> <p>(6)被告鍾博帆合庫銀行開戶資料暨交易明細表。</p> <p>(7)被告余彥伶中國信託銀行開戶資料暨交易明細表。</p>	<p>分別遭詐騙集團詐騙，並轉帳如附表所示金額至如附表所示帳戶之事實。</p> <p>B、證明周朱玉珍所遭詐騙之款項，又遭該詐欺集團之不詳成員輾轉以如附表所示之時間、方式層轉至被告余彥伶中信帳戶內之事實。</p>
---	--

02

二、核被告鍾博帆、余彥伶所為，均係犯刑法第30條第1項前

03

段、第339條第1項之幫助詐欺取財罪嫌及刑法第30條第1項

04

前段、洗錢防制法第2條第2款、第14條第1項之幫助洗錢罪

05

嫌。另被告2人分別以同一提供帳戶之行為，致數個被害人

06

匯款至各該帳戶，均係以一行為觸犯上開幫助詐欺及幫助洗

07

錢等罪嫌，為想像競合犯，請依刑法第55條規定，均從較重

08

之幫助洗錢罪嫌處斷。又被告2人均係對正犯資以助力而實

09

施犯罪構成要件以外之行為，為幫助犯，請依刑法第30條第

10

2項之規定減輕其刑。

11

三、依刑事訴訟法第251條第1項提起公訴。

12

此 致

01 臺灣桃園地方法院
02 中華民國 112 年 11 月 13 日
03 檢察官 廖晟哲
04 舒慶涵

05 本件證明與原本無異
06 中華民國 112 年 12 月 5 日
07 書記官 林耘

08 所犯法條：
09 中華民國刑法第339條
10 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所有，以詐術使人將本人或第三人之
11 物交付者，處 5 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或併科 50 萬元以
12 下罰金。
13 以前項方法得財產上不法之利益或使第三人得之者，亦同。
14 前二項之未遂犯罰之。

15 洗錢防制法第2條
16 本法所稱洗錢，指下列行為：
17 一、意圖掩飾或隱匿特定犯罪所得來源，或使他人逃避刑事追訴
18 而移轉或變更特定犯罪所得。
19 二、掩飾或隱匿特定犯罪所得之本質、來源、去向、所在、所有
20 權、處分權或其他權益者。
21 三、收受、持有或使用他人之特定犯罪所得。

22 洗錢防制法第14條
23 有第二條各款所列洗錢行為者，處 7 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
24 臺幣 5 百萬元以下罰金。
25 前項之未遂犯罰之。
26 前二項情形，不得科以超過其特定犯罪所定最重本刑之刑。

27 附表

28

編號	被害人/ 告訴人	詐騙方法	匯款時間	匯款金額 (新臺 幣)	總匯款金 額(新臺 幣)	匯入帳 戶	轉匯第二層帳戶	案號
1	告訴人 袁瑞珠	假投資	111年10月1 3日上午8時 51分許	180萬元	180萬元	合庫帳 戶	無	112年度偵字 第19762號
2	告訴人	假投資	111年10月1	160萬元	230萬元	合庫帳	無	112年度偵字

(續上頁)

01

	黃文同		2日上午11時51分許			戶		第50508號
			111年10月13日上午11時30分許	70萬元				
3	被害人 周朱玉珍	假投資	111年10月12日上午11時51分許	3萬元	6萬元	合庫帳戶	於111年10月13日上午12時4分許，詐欺集團成員連同其他詐欺款項共87萬6,015元，匯入被告余彥伶中中信帳戶內。	112年度偵字第16321號
			111年10月12日上午11時51分許	3萬元				
4	告訴人 李佳貞	假投資	111年10月12日上午9時33分許	50萬元	470萬元	合庫帳戶	無	112年度偵字第22934號
			111年10月12日上午11時許	100萬元				
			111年10月12日上午11時56分許	40萬元				
			111年10月12日上午12時43分許	30萬元				
			111年10月13日上午10時38分許	150萬元				
			111年10月14日上午8時52分許	100萬元				
5	告訴人 李明郎	假投資	111年10月14日上午8時43分許	44萬5,000元	44萬5,000元	合庫帳戶	無	112年度偵字第13894號